

保险产品正式进入银行间债市尚待时日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虽然允许我们进入,但目前中国债券登记结算中心相关系统调试还没完成,所以,保险产品目前还无法正式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人士表示。

今年5月底,央行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险机构以产品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保险公司以其发行产品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同时,产品托管人应在开户、联网手续办理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或邮寄等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保险产品可以单独进入银行间债市。

享受银行理财产品同等待遇

据悉,保监会就保险产品正式进入银行间债市一事,与央行进行沟通已经持续了快两年多时间。终于取得了与银行理财产品同等待遇,可以直接进入银行间债市。

按照央行通知规定,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各账户之间或同一保险机构名下的各账户之间不得相互进行债券交易。保险机构应分账管理各产品债券托管账户,不得挪用其管理的产品账户的债券或资金,不得以产品名义为任何人提供担保。

有关权威人士解读说,此项规定可以防止保险公司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利益输送,确保相关投资者的权益。

目前,保险公司已经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推出了很多保险理财产品,尤其是投连险产品和万能分红保险产品。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袁力在中国保监会2008年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3月末,一季度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43%,投连险业务大幅度增长,实现保费收入225亿元,同比增长6倍,占寿险保费收入的比重上升7.6%。

从市场发展情况看,中小保险公司,尤其是外资公司和有着比较好银行销售渠道的保险公司,新型保险产品增长速度尤其迅猛。如何更好地让这部分资金运用操作透明,显得越来越重要。

以前,这部分产品的资金在进行债券投资时只能局限在交易所市场,无法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信债券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高占军告诉记者,去年托管债券余额为12.3万亿,其中,交易所只有0.35万亿。因此,银行间债券市场拥有债券交易市场的绝对龙头地位。

由保险机构发行的产品通常是指大型保险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向无法直接入市的中小保险机构定做的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从而获得更多投资选择,利于保险资金更好投资理财,高占军表示。

据悉,保险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专用的托管账户之后,可以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目前这一切正在进行中,还需要等待一些时日。



史丽 资料图

提高收益更迫切

相对去年火爆的资本市场,今年大幅度震荡的市场特征使提升投资收益成为各方关注重点。

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结构上看,谨慎性投资特征明显。如今年一季度,银行存款6906亿元,占比26%;债券1.3万亿元,占比49.4%。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比例上升为

75.4%。

而银行间债券市场由于品种繁多,收益也相对稳定,使得对口设计的保险产品可以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如10年期金融债收益率在4.9%左右,10年期资质比较好的企业债的收益率在5.5%左右,5年期国债在3.8%左右。保险产品可以根据产品设计,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

另外,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

易的量相对较大,利于保险资金进退自如,一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人士表示。

按照要求,投资产品可以100%进入债券市场,分红产品80%可以进入债券市场。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推动保险资金投资理财的更加科学合理,确保投资收益相对稳定。

据了解,一些保险产品与打新股相挂钩,一旦需要,可以很快实现融资。

加息通胀压力考验企业年金“管家”

太平养老:重防御、适度进取

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在日前面向客户召开的“2008年度投资策略报告会”上透露,结合市场分析,该公司的投资策略是: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等待债券市场不利因素的充分释放,寻找切入时机,逐渐拉长投资组合久期,逐步增加对于“固定收益+新股投资”运作模式下的债券基金的持有额度,采取注重防御、适度进取的基本方针,对持仓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报记者 黄蕾

在加息通胀压力之下,市场对企业年金收益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作为“管家”的专业养老基金公司肩上的担子着实不轻。在对现时债市、股市环境分析之下,在养老基金公司2008年的投资策略将作何转变,备受投资者尤其是投保年金的企业主关注。

看好公司债投资机会

来自业内专家的说法是,在加息和通胀周期中,衡量养老基金公司企业年金业绩的关键标准无非有三个:首先是战胜通货膨胀,其次是战胜业绩基准,最后是战胜市场平均水平。

而在专业养老基金公司的投资人

看来,除这三项关键标准外,考量养老基金公司还要看其投资产品是否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是否能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综合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工具的研究和判断,形成有效的抵御加息和通胀的投资策略,以最大限度地实现企业年金投资的保值和增值。

企业年金作为由企业和职工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其制度目标决定了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必须以追求中长期内的稳定收益为主要任务,即在保证基金中长期安全性的基础上提高收益水平,同时满足一定的流动性需求。所以企业年金基金的收益性应从中长期的稳定性加以考察,资本市场短期的波动对年金收益还本付息的影响非常有限。

通过对近期市场的分析,太平养老得出的结论是:短期来看债券市场进入了平衡期,在没有新的要素刺激下,收益率的波动不会很频繁,我们主要从配置角度选择有吸引力的券种进行适度配置。”太平养老一位投资经理告诉记者。截至5月29日,太平养老签约客户已达6042家,截至4月30日,签约资产累计207.716亿元。

具体从资产配置策略来分析,他说,2008年中期左右,是债券投资价值相对安全的基础。中期国债的投资价值逐渐增大,浮息债大有可为,短期融资券的吸引力越来越大,公司债市场有较大投资机遇。”

具体来说,3年期央票和金融债在收益率方面具有抵御1次升息的安全边际,目前收益率曲线在3年期明显凸起,可重点配置;如果二

季度通胀压力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不排除再度加息可能,因此利差较大的浮息券种依然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另外,收益率高、期限适中的信用等级高的央企分离式转债也可以考虑配置。”上述投资经理分析说。

注重防御适度进取

2007年A股市场在经济高速增长、上市公司盈利惊喜连连、资金充裕、人民币升值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大幅上涨。然而,来自业内人士的担忧是:在2008年中除了人民币加速升值这一利好因素继续强化之外,其余利好因素都在弱化,A股市场的估值压力或将成为现实压力。

目前来看,股票市场机会将更多的出现于板块结构性上涨之中,指数大幅震荡的可能性较大。”来自企业年金方面的投资人向记者分析称,板块结构性行情的预测以及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将成为2008年企业年金能否获取较好收益的关键所在。我们建议采取注重防御、适度进取的基本方针,对持仓结构和风格配置并行的投资策略。”

记者在股票投资策略上,太平养老相关投资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方面,仍然应避免经济周期下滑可能带来较大冲击以及对外依存度较高的行业,降低组合的风险程度,重点配置于弱周期、反周期、确定性增长概率较高、同时估值较为合理的

行业,比如看好食品饮料、医药、软件等行业。

另一方面,市场在经过4月下旬以来的普涨格局之后,分化不可避免,具有良好基本面支撑的公司有望持续走强。”他进一步分析说,可重点关注景气度保持持续上升或有望发生反转、以及前期被市场错杀而盈利仍然保持超预期增长的优质蓝筹类公司。另外,券商、保险、地产等具有正反馈性质的行业也存在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据记者了解,养老金公司目前还普遍看好部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经营模式的公司,成长股的高盈利增长将能有效化解估值忧虑,具有持续成长性的股票将有望获得超额投资收益。”在他们看来,创业板的推出也有望提升市场对成长股的关注,中小板中的部分高成长性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值得重点挖掘。

在基金投资策略上,考虑到红筹股的陆续回归,2008年新股申购仍能给债券型基金带来较为丰厚的收益。综合固定收益类投资及新股申购收益率判断,我们将逐步增加对于“固定收益+新股投资”运作模式下的债券基金的持有额度。”另一家养老基金公司相关人士说。

记者经过一轮采访后发现,从主题投资方面来概括的话,人民币升值、节能环保、整体上市和资产注入、新股和红利回归、内需、军工、奥运和国际比较优势都是养老基金公司重点考虑的主题。

业内快讯

中国人寿 已报案预估赔付额达2亿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来自中国人寿的信息显示,截至6月3日,中国人寿共接到因灾报案12964件,其中主动为客户立案9343起,占报案总数的72%,已报案预估赔付额为2.19亿元。

目前,随着抗震救灾工作进入安置和恢复重建阶段,中国人寿的保险理赔工作也随之全面展开。

继发布《中国人寿5.12地震保险理赔10项服务承诺》之后,中国人寿今日又推出《中国人寿5.12地震理赔服务手册》,对此次地震理赔工作职责、工作流转、应急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成为中国人寿各理赔站的一本操作实务手册,为扎实有效地全面开展灾区保险理赔工作奠定了基础。

据悉,为配合做好震灾理赔工作,中国人寿客服电话95519已累计在四川、甘肃、重庆、陕西、云南等五省市通过公司短信平台发送相关信息668.1万条,受理震灾咨询电话4961通,不仅支持了灾后理赔工作的开展,同时也成为一些受灾客户进行心理倾诉的平台。

在积极做好理赔工作的同时,中国人寿还先后四次组织捐款,截至目前,中国人寿公司、员工及营销员共向灾区捐款近6000万元,体现了一个企业的爱心和社会责任。

中国平安已赔付4195万元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来自中国平安的信息显示,截至6月2日,中国平安旗下产险、寿险、养老险累计接报案3534起,已赔付保险金逾4195万元,身故客户386人。

据悉,6月2日,中国平安宣布向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保额达40亿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为赴地震灾区开展灾后救援工作的红十字会专职人员、由志愿者组成的专职医疗队以及开展心理干预救治的爱心大使等提供保险保障。这也是平安首次向中国红十字会登记在册的志愿者捐赠保险。

中国人保 能繁母猪地震赔款达700万元

◎本报记者 卢晓平

3日上午,中国人保财险副总裁刘政焕亲手将一张692.5万元的能繁母猪地震保险赔款支票交到四川省大禹野生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手中。据了解,该笔赔款也是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业务自去年在全国正式开办以来集中支付的最大一笔。

开办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业务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支农惠农政策举措。中国人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中国保监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快速行动,全面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积极扩大保险覆盖面。

截至6月2日,公司承保能繁母猪承保3367万头,承担风险责任333亿元,承保面达到72%,对促进全国生猪生产发展,增强养殖户抗御风险能力,稳定生猪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四川分公司承保能繁母猪428万头,承担风险责任38亿元,承保面达78%。

据悉,截至6月2日,中国人保已接到四川地震死亡能繁母猪保险报案9500多头,已支付赔款700多万元。

尊重市场多元选择 扶持政策需有可操作性

刘健钧博士谈创业投资基金组织形式选择与政策扶持

◎本报记者 唐真龙

基于国家先后出台《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等配套政策的大背景,亚太投资峰会在第一场论坛中,特别安排了“公司制是人民币基金发展方向”专题,由高能资本董事长王晓滨作主旨演讲,并请创业投资家代表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刘健钧博士作点评。对刘健钧博士的点评观点,有个别媒体作了主观推断式的报道,在关键的结论性语言上曲解了刘健钧博士的原意。为了客观地反映刘健钧博士的观点,本报记者对刘健钧博士进行了专访。

上海证券报:在第四届亚太投资峰会上,您表示“公司制在最近十年可能是主流方向”,能不能由此推断“公司制是未来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方向”呢?

刘健钧:在5月15日亚太投资峰会“公司制是人民币基金发展方向”的专题论坛上,高能资本董事长王晓滨及其他业界领袖,基于对国家已经出台的《创业

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等配套政策的深入研究,一致肯定了中国当前情况下,以公司形式运作创业投资基金的显著优势。我应邀作为点评嘉宾,遵照主持人对每位点评嘉宾的要求,只能作3分钟的评述。由于时间有限,无法全面阐述自己对公司制、合伙制和信托制之于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性的看法,本人只是针对主讲嘉宾提出的“公司制是人民币基金发展方向”论断,作了一个保留性的评述,即“今后创业投资基金是个什么样子,我不敢说。但是,最近十年公司制确实有可能是个主流方向”。

对我的上述观点,和讯网在5月15日10时28分,以“刘健钧:公司基金最近十年是主流方向”为标题,作了现场即时报道。应该说,这篇报道基本反映了我的原意。某媒体所作出的“公司制才是未来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发展方向”的推断,显然偏离了这一大意。

上海证券报:您在点评中提出“评价有限合伙制的适用性,应结合中国经

济法律环境和税制”,能否就此推断“有限合伙不适合中国”?

刘健钧:本人作为有限合伙的早期推动者之一,早在1999年我参与全国人大《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的时候,就曾向李命志处长(现已提升为财经委的室主任)建议:如果投资基金法要将私募基金包含其中的话,就应当将合伙制包括其中”。在全国人大修订《合伙企业法》的早期阶段,我更是积极支持增加“有限合伙”的内容。只有当后感觉到一些同志对“有限合伙”存有太多不切实际的期望时,我才提出:“评价有限合伙的适用性,必须结合中国当前的经济法律环境和税制”。

但是,提出“评价有限合伙的适用性,必须结合中国当前的经济法律环境和税制”,并不是表示“有限合伙不适合中国”。我个人认为,有限合伙作为创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之一,同样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只是由于主持人只给我3分钟的时间,就主讲嘉宾的“公司制是人民币基金发展方向”论题作点

评,我未能全面阐述自己关于有限合伙制基金的观点罢了。

上海证券报:在创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上,政府应把握什么原则?

刘健钧:创业投资基金究竟以什么形式设立,这完全是市场行为。政府应当尊重市场的多元选择。主持人在我的3分钟点评期间,问我:如果有一家房地产公司想做创业投资,而您是一家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从管理公司角度,这家房地产公司应该投资什么形式的创业投资基金”。鉴于房地产公司作为商业性企业,投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并不存在双重征税,反而可以享受国家的所得税抵扣政策,我自然建议其投资于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但这种建议并不能代表所有创业投资基金都应按公司制设立。事实上,我同时也指出,在有社会保险基金这种免税主体投资的情况下,由于社会保险基金本身是免税主体,投资于公司制基金多多少少需要承担一些税赋(除非所投资创业基金申请到的应纳税所得抵扣额可以足够用于抵扣应纳税所

得),从减轻税负的角度,按有限合伙制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更加适合。

根据2007年2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2007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国家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仅针对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但这种选择是“税收优惠政策必须具有可操作性”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不存在政策歧视的问题,更不是政府有意“力挺公司制”。

上海证券报:个别业内人士认为,公司制可以作为目前的主流形式,但今后应过渡到合伙制方向。对此,能否谈谈您的个人看法?

刘健钧:某种组织形式能否成为主流形式,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其中,税制是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在美国,创业投资基金在上个世纪40年代发展之初一律采取公司形式。80年代后,主要由于公司必须双重纳税,且税率一度高达49.4%,而以合伙制设立,不仅基金被视为免税主体,而且收益分配到合伙人

也只需按低税率缴税,故有限合伙制逐渐成为主流形式。但是,在对公司和合伙企业实行公平税负的国家,创业投资基金则多按公司制设立。例如,在2001年10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召开的“中国合伙企业与创业投资研讨会”上,来自德国的法律专家Holger Hamisch先生介绍说:在德国,尽管小型加工服务类企业有不少选择按有限合伙设立,在当时已经设立的193家创业投资基金中,只有13家是按有限合伙设立,仅占6.7%。其余均按公司形式设立。来自澳大利亚Victoria大学的Roman Tomasic教授介绍说,在澳大利亚,尽管在中世纪就出现了有限合伙,但它的作用很小。尤其是对创业投资基金而言,很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而是更倾向于采取公司形式。我国的台湾地区是被世界公认为创业投资基金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但其创业投资基金在组织形式上一律选择按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